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8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坤晓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投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开拓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领域的发展空间，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天水市投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在2025年之前投资约25亿元，实际投资金额以项目具体实施的投资金额为准，但不低于2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80%）。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材料、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取得能耗指标，完成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手续，并具备其他建设条件，能否实施及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开展过程中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因素、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项目投资周期较长，且涉及的投资金额较大，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

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